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			收件日期： 月 日 時 分			
				收件編號： 號			
				案 號：96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)	性 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職 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 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等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願與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	
本件現正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：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屏東縣新園鄉調解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正為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							

